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通安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已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2025 年 9 月 16 日在《证券日报》和管理人网站（www.htsamc.com）发布了《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通安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通安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通安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 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的规定，海通安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海通赢家系列-年年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1〕4003 号）准予，由海通赢家系列-年年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变更，变更后的《海通安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或“资产管理合同”）于 2022 年 1 月 7 日生效。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管理人”或“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托管人”或“托管人”）。根据《操作指引》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对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的约定“自《海通赢家系列-年年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至本合同终止之间的期限。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合计划到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

规定执行。”，本集合计划将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鉴于以上情况，为充分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集合计划更换管理人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并相应变更为国泰海通安泰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等有关事项，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9 月 17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14 日 17:00 止（以本公告列明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或以集合计划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表决截止日后 2 个工作日内

4、会议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第 32 层 01-12 室单元

邮政编码：200001

联系人：胡嘉炜

联系电话：95521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海通安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5、网络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网络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网络投票方式进行。

6、短信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短信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回复至管理人指定的短信平台。

7、录音电话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录音电话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提交按本公告规定的录音电话投票方式进行。

8、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95521 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海通安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为国泰海通安泰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详见《关于海通安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为国泰海通安泰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详见附件四）。

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5 年 9 月 17 日，即该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集合计划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管理人网站（<http://www.htsamc.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指本人在销售机构开户或参与本集合计划时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如前述证件或证明有更新，需提供最新版本）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有效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

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 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 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在 2025 年 9 月 17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14 日 17:00 止（以本公告

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本公告第一条第4项所述的寄达地址,并在信封背面注明:“海通安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 网络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个人投资者)参与大会投票,自2025年9月17日起,至2025年10月14日17:00以前(以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登录管理人网站投票专区:(1)移动端:<https://ehtam.htsec.com/holdVote>; (2)PC端:<https://ehtam.htsec.com/holdVote>,通过前述投票专区进行网络投票。

通过网络方式进行投票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应按照管理人要求,准确填写姓名、证件号码等相关内容,并按系统要求操作,以核实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权益。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三) 短信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自2025年9月17日起,至2025年10月14日17:00以前(以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管理人提供短信通道供投资者进行投票。

管理人或部分销售机构可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投资者发送征集投票的短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回复短信表明表决意见。短信表决意见内容需包含三部分内容:投资者身份证件号码、本集合计划指定代码B、投资者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各部分内容无先后顺序要求,但需以空格、顿号或其他符号间隔;

“同意/反对/弃权”中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如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对议案表示同意,短信表决意见示例为:“123456198001011234、B、同意”;如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对议案表示反对,短信表决意见示例为:“123456198001011234、B、反对”;如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对议案表示弃权,短信表决意见示例为:“123456198001011234、B、弃权”。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投票。因电信运营商原因或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管理人人为因素,

导致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无法获取短信进行投票或逾期接收到短信致使短信投票无效的，管理人不承担责任，请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采用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四）录音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自 2025 年 9 月 17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14 日 17:00 以前（以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管理人或部分销售机构可通过各自的客户服务电话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在电话中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为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录音电话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托管人经通知但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纸质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3) 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4)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 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 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参加本次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3)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4、网络投票表决的效力认定

如果同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多次表决的，以最后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需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规定时间内成功提交并经投票系统记载后方可视为有效。

5、短信投票表决的效力认定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表决方式投票的，需在表决短信里明确选择同意、反对或是弃权的一种并提供正确的身份证件号码与本集合计划指定代码。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规定期间内按照本公告的要求回复短信表明表决意见的，为有效表决票；仅提供正确的身份证件号码与本集合计划指定代码，但表决意见回复不符合要求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如表决短信里仅有表决意见而未提供身份证件号码、未填写本集合计划指定代码、提供的身份证件号码或填写的本集合计划指定代码有误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的，视为表决无效。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表决通道重复提交有效短信表决票的，以管理人收到的最后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短信视为被撤回。

6、录音电话表决的效力认定

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由管理人或部分销售机构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

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电话联系，该等通话内容形成录音资料，录音内容完整涵盖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确认及对所有议题进行的明确表决意见，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能够核实身份但未发表明确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无法核实身份的为无效表决票。

7、如果同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存在包括有效纸质方式表决、有效短信投票（非纸质方式）、有效录音电话投票（非纸质方式）和有效网络投票（非纸质方式）表决的，如不同途径的有效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不同途径的有效表决意见不相同，则以最后送达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六、决议生效条件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本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关于海通安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为国泰海通安泰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前述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七、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及重新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

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由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若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除非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作出新的有效表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依据本公告为参与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的各类表决依然有效,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第32层01-12室单元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客户服务电话:95521

网址:<http://www.htsamc.com/>

邮政编码:200001

2、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688号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68号

联系电话:021-68475608

网址:<https://www.bosc.cn/zh/>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78903

4、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联系人:陆奇

九、重要提示

1、请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14 日 17:00)前送达。

2、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费用包括公证费、律师费,上述费用可从集合计划财产中列支。

3、上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tsamc.com/>)查阅,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95521 咨询。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7 日

附件一:《关于海通安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为国泰海通安泰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海通安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海通安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为国泰海通安泰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五:《海通安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后条文对照表

附件一：

关于海通安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为国泰海通安泰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海通安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

海通安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 类集合计划份额代码：851890，C 类集合计划份额代码：851896，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经中国证监会 2021 年 12 月 15 日《关于准予海通赢家系列-年年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1〕4003 号）准予，由海通赢家系列-年年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对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法律法规的要求整改规范及合同变更而来，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通安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或“《资产管理合同》”）于 2022 年 1 月 7 日生效。

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 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第三部分“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对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的约定“自《海通赢家系列-年年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至本合同终止之间的期限。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合计划到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本集合计划将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鉴于以上情况，为充分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集合计划管理人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海通安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按照《关于海通安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为国泰海通安泰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详见附件四）的方案对本集合计划更换管理人和变更为国泰海通安泰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对《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同时，为保证顺利实施本集合计划变更的方案，本次持有人大会议案通过后，

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根据相应要求暂停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赎回业务，暂停申购、赎回的具体安排以后续公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查看。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自基金管理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告的生效之日起生效，后续重新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亦以基金管理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登录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看并合理安排资金。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管理人将在变更正式实施前安排不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赎回选择期，以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做出选择（如赎回、转换转出等），赎回选择期内赎回或转换转出不收取赎回费。具体时间安排详见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在赎回选择期期间，由于需应对赎回、转换转出等情况，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同意豁免《资产管理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本议案需根据《资产管理合同》成功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由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本议案如获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为实施本集合计划变更管理人等变更方案，同意授权管理人办理本集合计划变更及法律文件修改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相关情况，决定采取相关集合计划变更的措施以及确定集合计划变更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并授权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具体安排详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5 日

附件二：

海通安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受托人）姓名/名称：	代理人（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海通安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为国泰海通安泰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代理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集合计划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集合计划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http://www.htsamc.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方为有效）。

附件三：

海通安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 / 女士 / 单位代表本人 / 本单位参加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投票截止日为____年__月__日的海通安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若海通安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或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或代理人）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委托书中“基金账户号”，指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海通安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集合计划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多个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海通安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所有集合计划份额。

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登录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http://www.htsamc.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关于海通安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更换管理人并变更为国泰海通安泰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声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 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的规定，海通安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海通赢家系列-年年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1〕4003 号）准予，由海通赢家系列-年年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变更而来，变更后的《海通安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或“资产管理合同”）于 2022 年 1 月 7 日生效。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管理人”或“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根据《操作指引》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对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的约定“自《海通赢家系列-年年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至本合同终止之间的期限。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合计划到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本集合计划将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鉴于以上情况，为充分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审议本集合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为国泰海通安泰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等有关事项。

本次海通安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等事宜属于对原注册事项的实质性调整，经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准予变更注册。中国证监会准予此次变更注册不表明其对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议案须经参加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无法获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不表明其对本次集合计划变更方案或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本次变更涉及的《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修改要点

本次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管理人变化：

由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产品名称变化：

由海通安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国泰海通安泰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产品类别变化：

由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产品投资经理变化：

由“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投资经理李夏”变更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经理李佳闻”。

5、存续期限变化：

由“自《海通赢家系列-年年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至本合同终止之间的期限。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合计划到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变

更为“不定期”。

6、运作方式变化：

由每个开放日开放日常申购与赎回业务，但不设置锁定持有期变更为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三个月的锁定持有期，锁定持有期内不办理各类基金份额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7、费率变化：

(1) 管理费率由【0.5%】/年变更为【0.3%】/年。

(2) 销售服务费率由【0.4%】/年变更为【0.2%】/年。

(3) 投资者在申购 A 类份额时，由单笔小于 100 万元的申购金额适用申购费率【0.8%】；大于等于 100 万元且小于 300 万元的申购金额适用申购费率【0.5%】；大于等于 300 万元且小于 500 万元的申购金额适用申购费率【0.3%】；大于等于 500 万元的申购金额每笔申购收取 1000 元，变更为单笔小于 500 万元的申购金额适用申购费率【0.3%】；大于等于 500 万元的申购金额每笔申购收取 500 元。

(4) 投资者在赎回 A 类份额或 C 类份额时，由单笔份额持有期限小于 7 天适用赎回费率【1.5%】；大于等于 7 天且小于 30 天适用赎回费率【0.75%】；大于等于 30 天且小于 90 天适用赎回费率【0.1%】；大于等于 90 天适用赎回费率【0%】，变更为单笔份额持有期限小于 7 天适用赎回费率【1.5%】；大于等于 7 天适用赎回费率【0%】。

8、投资限制变化：

删除投资限制中“本集合计划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合计划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本集合计划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上一日净资产的 40%；本集合计划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9、投资策略及业绩比较基准变化：

根据投资范围，对“信用债投资策略”中债券评级限制进行调整。

根据投资策略的调整，相应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由“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10%” 变更为“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90%+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 $\times$ 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5%。”。

10、估值方法变化：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等相关规定相应调整估值方法，并根据投资范围的变化对应调整内容。

11、争议的处理变化：

由“将争议提交管理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变更为“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按照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最后，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的修订情况、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完善表述等，对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一并进行了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请见附件五：《海通安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后条文对照表。

三、变更方案要点

1、赎回选择期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管理人将在变更正式实施前安排不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赎回选择期，以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做出选择（如赎回、转换转出等），赎回选择期内赎回或转换转出不收取赎回费。具体时间安排详见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在赎回选择期期间，由于需应对赎回、转换转出等情况，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同意豁免《资产管理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2、管理人提请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管理人办理相关事项，并授权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以及根据实际情况可暂停申购、赎回、转入、转出等。

3、《国泰海通安泰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赎回选择期结束后，管理人将根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本集合计划的正式变更，《国泰海通安泰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时间届时将由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另行发布相关公告。赎

回选择期间未赎回、未转出的持有人，其持有的份额将默认结转为国泰海通安泰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

4、本集合计划将于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启动办理变更管理人及变更的相关交接手续。

四、变更方案可行性

（一）法律层面

《基金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二）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三）决定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第八十六条规定，“……转换基金的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因此，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属于特别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决议方可生效。本次变更管理人以及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有关事项的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修订方案不存在法律层面的障碍。

（二）技术层面

为了保障本次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集合计划管理人成立了工作小组，筹备、执行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集合计划管理人与投资者进行了充分沟通，保证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召开。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将由基金管理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告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并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更新招募说明书。管理人、托管人已就本集合计划变更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和细致准备，技术可行。因此，变更方案不存在运营技术层面的障碍。

五、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集或议案被否决的风险

根据《基金法》的相关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约定，本次大会召开需满足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的召集成功条件，以及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的表决通过条件。

为防范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上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集或议案未获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等情况，管理人将在会前尽可能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进行预沟通，争取更多的持有人参加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集中赎回集合计划份额的流动性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会议召开通知公告后，部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赎回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为应对可能引发的大规模集中赎回，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保持投资组合流动性，以应对可能发生的规模赎回对集合计划运作的影响，尽可能降低净值波动率。管理人将根据赎回情况及时对可能存在的市场投资风险进行有效评估，保持相对合理的仓位水平，科学有效地控制本集合计划的市场风险。

附件五：《海通安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后条文对照表

章节	《海通安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条款	《国泰海通安泰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条款
管理人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全文	海通安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国泰海通安泰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全文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计划	基金、本基金
全文	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
全文	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
全文	持有人、份额持有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
全文	集合计划投资者	基金投资者
全文	集合计划份额、本集合计划份额、份额	基金份额
全文	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	基金合同、《基金合同》、本基金合同
全文	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全文	集合计划基金账户	基金账户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三、本集合计划由海通赢家系列一年年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由管理人依照《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海通赢家系列一年年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 中国证监会对海通赢家系列一年年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本集合计划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六、投资者依据原《海通赢家系列一年年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参与集合计划获得的海通赢家系列一年年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自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投资者持有的上述份额全部自动转换为本集合计划 A 类份额。 A 类份额：指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集合计划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集合计划份额类别。 C 类份额：指从本类别集合计划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申购费用，投资人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集合计划份额类别。	三、国泰海通安泰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海通安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海通安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海通赢家系列一年年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海通赢家系列一年年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依照《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海通赢家系列一年年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中国证监会对海通安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六、对于投资者依据《海通安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获得的海通安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 类份额，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对于投资者依据《海通安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获得的海通安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C 类份额，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七、本基金对每份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均设定三个月的锁定持有期，在锁定持有期内不办理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	--	--

第二部分 释义	1、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或本集合计划：指海通安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或本合同：指《海通安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对本资产管理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16、合同当事人：指受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根据资产管理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管理人、托管人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26、集合计划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集合计划所管理的集合计划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28、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海通安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海通赢家系列一年年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失效	1、基金或本基金：指国泰海通安泰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基金合同、《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国泰海通安泰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16、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定，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26、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28、基金合同生效日：《国泰海通安泰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海通安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失效 32、锁定持有期：对于每份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锁定持有期指自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或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申请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下同）起（含，即锁定持有期起始日），至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或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申请日次三个月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即锁定持有期到期日）止（含）之间的期间，若该月度对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
---------------------------	---	--

	39、集合计划转换：指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按照本资产管理合同和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管理人管理的、某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集合计划份额转换为管理人管理的其他集合计划的份额的行为 51、A类份额：指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集合计划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集合计划份额类别。对于投资者依据原《海通赢家系列一年年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参与集合计划获得的海通赢家系列一年年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自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投资者持有的上述份额全部自动转换为本集合计划A类份额 52、C类份额：指从本类别集合计划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申购费用，投资人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	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在锁定持有期内不办理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原海通安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或C类份额自本基金合同生效后相应转换为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其持有期限从登记机构确认投资人持有原海通安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或C类份额之日起连续计算 33、开放持有期：对于每份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自锁定持有期结束后即进入开放持有期，自其开放持有期首日起（含）的开放日可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每份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的开放持有期首日为锁定持有期起始日次三个月的月度对日，若该月度对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41、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份额的行为 53、A类基金份额：指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对于投资者依据《海通安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获得的海通安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54、C类基金份额：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	--	--

	费用的集合计划份额类别	而不收取申购费用，投资人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类别。对于投资者依据《海通安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获得的海通安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C 类份额，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二、集合计划的类别 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集合计划的运作方式 对于投资者依据原《海通赢家系列一年年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参与集合计划获得的海通赢家系列一年年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自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投资者持有的上述份额全部自动转换为本集合计划 A 类份额。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开放日常申购与赎回业务。	二、基金的类别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本基金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均设置三个月的锁定持有期。对于每份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锁定持有期指自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或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申请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下同）起（含，即锁定持有期起始日），至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或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申请日次三个月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即锁定持有期到期日）止（含）之间的期间，若该月度对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在锁定持有期内不办理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原海通安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 类份额或 C 类份额自本基金合同生效后相应转换为 A 类基金份额或 C 类基金份额，其持有期限从登记机构确认投资人持有原海通安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 类份额或 C 类份额之日起连续计算。

	四、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采取稳健的资产配置策略，主要投资于信用债、利率债、可转债等固定收益类品种，通过专业化研究分析，在控制风险和保持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集合计划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六、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 自《海通赢家系列一年年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至本合同终止之间的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合计划到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七、集合计划份额类别 A 类份额：指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集合计划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集合计划份额类别。对于投资者依据原《海通赢家系列一年年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参与集合计划获得的海通赢家系列一年年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自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投资者持有的上述份额全部自动转换为本集合计划 A 类份额。 C 类份额：指从本类别集合计划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申购费用，投资人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集合计划份额类别。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取稳健的资产配置策略，主要投资于信用债、利率债等固定收益类品种，通过专业化研究分析，在控制风险和保持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六、基金的存续期限 不定期。 七、基金份额类别 A 类基金份额：指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对于投资者依据《海通安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获得的海通安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 类份额，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C 类基金份额：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申购费用，投资人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类别。对于投资者依据《海通安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获得的海通安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C 类份额，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	--	--

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	海通安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自原大集合“海通赢家系列一年年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原集合计划”）。 原集合计划为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自 2013 年 5 月 7 日开始募集并于 2013 年 5 月 7 日结束募集，于 2013 年 5 月 13 日成立。原集合计划于 2013 年 5 月 31 日获得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确认函（中证协函【2013】514 号）。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对原集合计划已完成产品的规范验收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合同变更。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海通安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自管理人公告的生效之日起生效，《海通赢家系列一年年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	国泰海通安泰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海通安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海通安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海通赢家系列一年年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 海通赢家系列一年年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自 2013 年 5 月 7 日开始募集并于 2013 年 5 月 7 日结束募集，于 2013 年 5 月 13 日成立。海通赢家系列一年年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3 年 5 月 31 日获得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确认函（中证协函【2013】514 号）。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海通赢家系列一年年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海通安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海通安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自 2022 年 1 月 7 日起生效，《海通赢家系列一年年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海通安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经中国证监会 2025 年 8 月 29 日证监许可（2025）1889 号文准予变更注册。 海通安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通讯方式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年【】月【】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海通安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为国泰海通安泰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海通安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
--------------------------------	--	---

		为“国泰海通安泰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变更管理人、调整产品名称、存续期限、运作方式、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业绩比较基准、申购费率、赎回费率、管理费率、销售服务费率、估值方法、争议的处理等并修订合同等法律文件。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自【】年【】月【】日起，《国泰海通安泰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海通安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海通安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国泰海通安泰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即本基金。
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合计划到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本集合计划到期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或赎回，具体办理

赎回	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届时相关公告中载明。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管理人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 A 类份额、C 类份额的申购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管理人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 A 类份额、C 类份额的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原海通赢家系列一年年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在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变更为 A 类份额。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管理人应及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	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届时相关公告中载明。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 对于申购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到期后，基金管理人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对于每份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其锁定持有期结束后即进入开放持有期，自其开放持有期首日起（含）才可以办理赎回。如果投资人多次申购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则其持有的 A 类基金份额/C 类计划份额的赎回开放时间可能不同。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原海通安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持有期限连续计算；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发生上述第 1、2、3、5、6、7 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
------------------	--	--

	申请，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 4 项所述情形，按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集合计划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但少于 2 周（含 2 周），暂停结束，集合计划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管理人应提前 2 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集合计划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2 周，暂停期间，管理人应每 2 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 1 次。暂停结束，集合计划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管理人应提前 2 日在规定媒介上连续刊登集合计划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应及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 4 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	一、管理人 （一） 管理人简况 名称：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第 32 层 01-12 室单元 法定代表人：陶耿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888 号 8 层 邮政编码：200011

	设立日期：2012 年 6 月 26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418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2 亿元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二） 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1）依照法律法规为集合计划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集合计划的利益行使因集合计划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2）办理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申请或变更注册为公募基金手续； 二、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金煜 （二） 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0）对集合计划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	法定代表人：陶耿 设立日期：2010 年 8 月 27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31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1-38676999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1）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相关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顾建忠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
--	---	---

	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管理人有未执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告中的财务数据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	一、 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终止《资产管理合同》（因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除外）； 三、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管理人和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管理人或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终止《基金合同》；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或系统。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2）召集人按资产管理合同约定通知托管人（如果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托管人（如果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托管人或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凭证及份额持有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证明符合法律法规、《资产管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或系统。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2）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	---

理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集合计划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六、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七、计票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托管人召集，则为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管理人或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九、本部分关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十、实施侧袋机制期间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若本集合计划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集合计划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	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六、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七、计票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九、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
--	--

	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 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集合计划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十、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 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规定以本节特殊约定内容为准，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本部分的相关规定。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采取稳健的资产配置策略，主要投资于信用债、利率债、可转债等固定收益类品种，通过专业化研究分析，在控制风险和保持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集合计划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二、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集合计划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计划资产的 80%；可转换债券（包括分离型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的比例不超过计划资产的 2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取稳健的资产配置策略，主要投资于信用债、利率债等固定收益类品种，通过专业化研究分析，在控制风险和保持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包括分离型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后，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计划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三、投资策略 1、债券投资策略 （2）信用债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信用债（不含可转换债券（包括分离型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主体评级或债项评级不低于 AA+（含），在综合考虑信用风险、信用利差、流动性风险等因素的基础上，积极发掘信用利差具有相对投资机会的个券进行投资，并采取分散化投资策略，严格控制组合整体的违约风险水平，且所投资的信用债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本集合计划投资于 AAA 信用评级的信用债的比例不低于本集合计划信用债资产的 50%； 2）本集合计划投资于 AA+信用评级的信用债的比例不高于本集合计划信用债资产的 50%。 信用评级参照评级机构（中债资信除外）评定的最新债项评级，无债项评级的参照主体评级。 （3）可转债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包括分离型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的比例占资产总值的 0%-20%。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1）本集合计划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计划资产的 80%；可转换债券（包括分离型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的比例不超过计划资产的 20%；	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三、投资策略 1、债券投资策略 （2）信用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投资于信用等级不低于 AA+的信用债（含资产支持证券、不含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下同），其中投资于评级 AA+的信用债比例不超过本基金投资于信用债资产的 50%；投资评级 AAA 的信用债比例不低于本基金投资于信用债资产的 50%。上述评级为该债券的最新债项评级（不含外资控股的评级机构、不含中债资信），无债项评级或者债项评级为 A-1 的以最新主体评级为准（不含外资控股的评级机构，不含中债资信）。基金持有信用债券期间，如果其信用评级下降、基金规模变动、变现信用债支付赎回款项等使得投资评级或投资比例不再符合上述约定，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或不再符合上述约定之日起 3 个月内调整至符合约定（流动性受限资产除外）。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不受上述信用评级要求限制。 （3）可转债投资策略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1）本基金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包括分离型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
--	---

	(4) 本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公开募集性质的集合计划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集合计划品种可以不受此条款规定的比例限制； (8) 本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公开募集性质的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9) 本集合计划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合计划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0) 本集合计划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上一日净资产的 40%；本集合计划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4) 本集合计划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的，需遵守以下比例限制：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15%；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 30%；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个交易日计划资产净值的 30%；本集合计划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不低于计划资产的 80%； 除上述第（2）、（9）、（11）、（12）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	券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 (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基金品种可以不受此条款规定的比例限制； (8)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12) 本基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的，需遵守以下比例限制：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本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 30%；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个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30%；本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除上述第（2）、（9）、（10）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
--	---	--

	的因素致使本集合计划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禁止行为 为维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集合计划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4）买卖其他集合计划份额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买卖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管理人董事会审议。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五、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综合反映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债券整体走势的跨市场债券指数。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根据本集	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五、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下的综合系列，该指数成份券由记账式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银行债组成，是一个反映境内利率类债券整体价格走势情况的
--	---	---

	合计划投资风格和策略特点设置，能够准确反映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便于管理人合理衡量比较本集合计划的业绩表现。 若未来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集合计划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或者市场发生变化导致本业绩比较基准不再适用或本业绩比较基准停止发布时，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可调整或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属于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股票型基金、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货币市场基金。	分类指数，也是中债指数应用最广泛指数之一。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并发布，指数样本由在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可转换债券组成；业绩比较基准中两个指数的权重反映的是本基金在市场中性预期下的资产配置比例。因此，选取该业绩比较基准能够忠实的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若未来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的指数，或者市场发生变化导致本业绩比较基准不再适用或本业绩比较基准停止发布时，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可调整或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2）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3）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四、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2）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进行估值； （3）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进行估值；

	(5)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6) 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估值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	(5)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6) 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估值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7) 对在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进行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3、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
--	---	--

	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5、同业存单按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净价估值；选定的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按成本估值。 6、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 7、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市的国债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五、估值程序 1、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各类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集合计划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九、特殊情形的处理 1、管理人或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8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集合计划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的变动的情况下，采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4、对于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同时应充分考虑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变化对公允价值的影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6、存款的估值方法 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 7、国债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8、本基金投资同业存单，按估值日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估值全价估值。 五、估值程序 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各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均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九、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9 项进行估值
--	--	---

		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集合计划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5%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5\% \div \text{当年天数}$ 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托管人与管理人核对一致后，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划款指令或者双方约定方式，在月初第 3 个工作日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集合计划终止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管理人尚未支付的管理费。 2、托管人的托管费 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托管人与管理人核对一致后，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划款指令或者双方约定方式，在月初第 3 个工作日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集合计划终止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托管人尚未支付的托管费。 3、销售服务费 本集合计划 A 类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 \div \text{当年天数}$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划款指令或者双方约定方式，在月初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基金终止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基金管理人尚未支付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划款指令或者双方约定方式，在月初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基金终止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基金托管人尚未支付的托管费。 3、销售服务费

	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份额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 \div \text{当年天数}$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托管人与管理人核对一致后，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划款指令或者双方约定方式，在月初第3个工作日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从计划资产划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销售服务费由管理人代收，管理人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销售机构。 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3、《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按当时有效的《海通赢家系列一年年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支付；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划款指令或者双方约定方式，在月初10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从基金资产划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销售服务费由基金托管人按照相关合同规定根据基金管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或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并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 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以及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行销广告费、促销活动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按当时有效的《海通安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支付；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原则 2、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集合计划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因红利再投资转换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因红利再投资转换的份额类别，

	的份额类别，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收益分配基准日持有的份额同属一个类别；如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多个类别份额的，则根据不同类别收益分配方案分别计算该类别红利再投资份额；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并由托管人复核，在 2 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收益分配基准日持有的份额同属一个类别；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多个类别份额的，则根据不同类别收益分配方案分别计算该类别红利再投资份额；如投资者选择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再投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与原持有基金份额相同（红利再投资取得的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其最短持有期限的起算日与原持有基金份额相同）；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 2 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第十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折算	六、份额折算的公告 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基金份额折算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 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包括： （一）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计划托管协议、产品资料概要 《海通赢家系列一年年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为《海通安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管理人应将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资产管理合同》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将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资产管理合同》和集合计划托管协议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产品资料概要登载在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托管人应当同时将《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计划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登载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托管人应当同时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二)《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公告 管理人应当在规定媒介上登载《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公告。 (六) 临时报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集合计划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5、管理人委托服务机构代为办理集合计划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托管人委托服务机构代为办理集合计划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8、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集合计划投资经理和托管人专门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管理人、托管人专门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1、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集合计划投资经理因集合计划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托管人或其专门托管部门负责人因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七) 澄清公告 在《资产管理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集合计划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一) 投资国债期货的信息披露	(五) 临时报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8、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1、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人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24、启用侧袋机制、处置特定资产、终止侧袋机制以及发生其他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 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
--	--	---

	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集合计划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管理人编制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集合计划份额净值、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价格、集合计划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集合计划清算报告等相关集合计划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八、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管理人和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集合计划相关信息： 2、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十）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交易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 （十一）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八、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
第二十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	一、《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 1、变更资产管理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

金 财 产 的 清 算	管理合同约定可不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集合计划财产的清算 5、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集合计划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管理人可针对该部分未能变现证券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该部分流通受限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或多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合同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份额持有人。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集合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集合计划财产中支付。 七、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托管人保存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依据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机构要求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可相应顺延。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第 二 十 二 部 分 争 议 的 处 理 和 适 用 的 法 律	发生纠纷时，本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予以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管理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基金合同当事人应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如经友好协商、调解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按照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决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资产管理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为本基金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和台湾地区有关规定）管辖。
第二十三部分 基金合同的效力	1、《资产管理合同》经管理人、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经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海通赢家系列一年年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为《海通安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自管理人公告的生效之日起生效，原《海通赢家系列一年年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 2、《资产管理合同》的有效期限自其生效之日起至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之日止。 4、《资产管理合同》正本一式三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一式一份外，管理人、托管人各持有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经海通安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后，自基金管理人公告的生效之日起生效，原《海通安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 2、《基金合同》的有效期限自《海通赢家系列一年年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之日止。 4、《基金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